# XX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5-01-17

*XX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抓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让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

XX县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抓好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让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筑牢教育公平根基，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通过“坚持依法控辍、规范程序控辍、落实扶贫控辍、提高质量控辍、强化保障控辍”等途径，加大学校监督管理力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小学、初中入学率达到100%；小学原则上要确保不辍学，初中学校年辍学率控制在1%以内。确保完成2025年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以上的目标。

三、工作职责

（一）乡镇政府、社区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要担负起控辍保学工作的主要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具体负责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依法控辍。一是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切实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岗。二是安排专人深入村、组、户，摸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做好辍学学生的调查摸底和劝返工作，对已经辍学的学生下发催学通知书，限期复学。三是建立健全辖区内人口核查资料，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建档造册，实行动态管理，摸清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情况，落实动员复学制度。四是宣传和贯彻《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把送子女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律要求，变成家长或监护人的自觉行动。五是建立乡镇、村（居）委、村小组三级联动防护网络，严防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从各渠道外出打工。

（二）各部门职责

1．县教体局：负责全县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学校管理，增强学校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广大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

2．县司法局：加强控辍保学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乡镇、学校建立法治教育宣传员队伍，使广大家长知法、守法，确保控辍保学工作顺利进行。

3．县政法委（综治办）：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整治，为儿童少年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4．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5.县扶贫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数据统计和更新。

6.县公安局：督促无身份证号儿童少年办理入户手续，及时发现并纠正身份信息有误的适龄儿童少年；为随迁子女家庭办理居住证；建立全省户籍基础信息库，并配合教体局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

7．县财政局：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的扶助力度。

8．县人社局：按照《义务教育法》、《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加大用工单位监管力度，坚决禁止使用童工。对违法用工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予以处罚。

9．县市监局：根据《食品卫生法》，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严禁违法聘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务工和经商；会同有关部门对情节严重的用人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10．县文广新旅局：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禁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禁止电子游戏场所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对违反规定的营业单位及个人依法处罚。

11．县卫健委：根据国务院《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对残疾失能的儿童少年进行医学鉴定。

12．县残联：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并减免相关费用；与教体部门共同核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安排其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

13．县关工委：积极组织实施关爱儿童少年成长的结对帮扶帮教工作。

14．团县委：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行动，促进儿童少年品行培养。

15．县妇联：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关爱留守儿童。

16．县委宣传部：加大控辍保学工作的宣传力度，协调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和控告。

（三）学校职责

各中小学分别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对辍学的学生及时查找原因，督促其返校；经劝返无效的，要及时报告当地乡镇，配合当地乡镇做好相关工作，并加强学校管理，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强化师德教育，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让学生切实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教师的关怀，用情感感化学生，留住学生。

（四）监护人职责

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对有辍学苗头或辍学的孩子要加强教育引导，促使其返校复学；对因客观原因不能入学的儿童少年，依法向所在乡镇政府书面申请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工作措施

（一）建立义务教育“双线控辍保学责任制”

一是县政府与乡镇政府每年签订控辍保学工作目标责任书，同时，乡镇政府与村（居）委会签订控辍保学工作目标责任书；

二是县教体局与各中小学校签订控辍保学工作目标责任书。从2025年起，每年8月31日以前完成各层次年度控辍保学工作目标责任书的签订。

（二）规范控辍程序，掌握学生动态

1．学校摸查。各义务教育学校每学期开学后3日内要对学生入学、变动、辍学情况及学籍变化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在籍不在校的学生逐一核实；对确认在外地上学的，要督促学生家长尽快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对确认辍学或者联系不上的学生及时统计，并在开学后5日内将学生失学辍学信息，书面报告教体局和乡镇政府。

2．乡镇复查。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辍学情况进行复核，依据公安部门的户籍基础信息库进行比对，做到不漏户、不漏人，尤其是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排查，并于开学后7日内将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分布、资助需求、辍学原因等情况书面报县教体局。

3．复学动员。发挥三级联动的作用，由乡镇组织村居委、学校对辍学学生开展复学动员工作，加强对家长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对多次说服教育仍不返校的辍学学生家长发出《限期复学通知书》，在《限期复学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学生家长拒绝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乡镇和村居委会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安排入学。已辍学的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经劝学成功返校的，原则上安排回原学校就读。辍学时间不超过半年的，原则上安排在原年级就读；辍学时间超过半年的，建议插班就读下一年级，直至完成义务教育；确实不适合返校就读的，通过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或组织普通初中学生到职业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方式完成义务教育。

（三）加强教学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教师队伍。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推进中小学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加强乡村教师培训，组织中小学校教师参加班主任、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专项培训。

2．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各中小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划片就近入学规定，实行均衡编班和合理控制班额，坚决遏制因学校或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导致的学生辍学。各乡镇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使用未满16周岁童工现象进行检查，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3．深化课堂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校要不断深化课程改革，完善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发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促进课堂教学与生产生活实践相结合；持续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广泛开展体艺“2+1”活动，提高教学的互动性和吸引力，坚决遏制学生因厌学而辍学的倾向。

（四）落实资助，确保不发生因贫困辍学

1．建立教育精准扶贫管理数据库。扶贫办每年要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信息提供给教体局录入资助系统，及时更新数据，实施动态监控。教体局通过户籍台账与学籍台账的信息比对，准确掌握学生家庭、入学、资助等信息，并安排专人负责。

2．扎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XX县教育扶贫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就学经济负担问题而辍学。

（五）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1．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就读问题。坚持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保障随迁子受义务教育；民政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教体部门等对儿童摸底核实、登记造册；妇联、关工委会同学校加强家校联系，弥补留守儿童的情感教育缺失；中小学校要在教育教学上对留守儿童、随迁子女一视同仁，一旦发现有辍学的苗头，要及时教育和劝导。各有关部门加强综合整治，防止侵犯留守儿童事件发生。

2．重视残疾学生就读问题。统筹财政教育支出，倾斜支持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建立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满足残疾儿童入学的需要，提高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质量。

3．重视学习困难学生就读问题。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现象，做到因材施教，针对学习困难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家庭情况和思想状况，切实加大帮扶力度，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化评价，使其增强学习兴趣，增强学习自信心和获得感。

4．重视建档立卡户适龄儿童子女就读问题。各乡镇政府要会同教体部门，按照“一户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贫辍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研究控辍保学措施和机制。县政府成立控辍保学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育的县领导担任，相关成员单位为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县教体局，由教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为成员；各乡镇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有效地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加强控辍保学宣传力度。

将每年3月份确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乡镇政府制定宣传方案，协同教体等相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法律讲座、家长会议、相关课堂教学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政府、社会、家庭、学校各自在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工作中的法律责任、中小学生辍学的危害及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处罚规定等，让广大儿童少年认识到“不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是违法”，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控辍保学的机制和氛围。

（三）强化控辍保学督导考核。

县政府将控辍保学作为“乡镇党政领导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列为每学期开学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控辍保学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奖励；在年度评优评先、师德考核中予以倾斜。对辍学率连续三年上升，经整改仍没有明显改观的，将对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其它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全县通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